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號

原告 張恒茂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東寶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給付具工資性質之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特休獎金107,617元、調薪246,240元、加班費1,380,288元共計1,734,145元，及不具工資性質之派工、台數、餐費、介紹抽成獎金共計532,800元，合計2,266,94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73元，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給付工資訴訟，其餘請求不具工資性質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金額為11,502元（計算式： $23,473 - 1,734,145 / 2,266,945 \times 23,473 \times 2/3 \div 11,502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謝欣吟